

证券代码：870383

证券简称：中科巨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及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0,510,290.95	-1,234.75	10,509,056.2	-0.01%
其中：应收账款	297,113.42	-1,448.46	295,664.96	-0.49%
其他应收款	83.73	-4.19	79.54	-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899.26	217.90	322,117.16	0.07%
负债合计	468,277.27	-	468,277.27	-
未分配利润	-1,167,278.05	-1,234.75	-1,168,512.80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2,013.68	-1,234.75	10,040,778.93	-0.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2,013.68	-1,234.75	10,040,778.93	-0.11%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二）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收入准则修订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此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和 2020 年度损益，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